

199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關於
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訂立）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於 1998 年 7 月 3 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寫成）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九條（該第九條現於附表指明），而該等安排按該協定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毛里求斯
共和國政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九條

於 1998 年 7 月 3 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寫成）。

"第九條

避免雙重徵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所有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只須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繳納稅項。

(4) 就本條而言：

(a) "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 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包括：

(i) 以包機形式出租航空器；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該等載運的機票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

(iii) 直接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金利息；

(b) "國際運輸" 一詞是指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 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毛里求斯共和國而言，則是指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或其國民的航空公司。

(5) 如締約雙方已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相類豁免的協議，則在該協議有效的期間內，本條不具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年2月2日

註 釋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本命令指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於1998年7月3日在香港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九條為一項寬免雙重課稅安排。